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团委书记列席同级党委会会议权亟需保护

辛延英 周淑萍 | 最后更新: 2006-11-30

团委书记列席同级党委会会议权 亟需保护

辛延英 周淑萍

[内容提要] 共青团工作是党的事业非常重要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为了使团的干部了解全局, 更好的工作, 更快的成长, 自党的十二大以来的党章中, 都坚持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和“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 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 是党员的, 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的规定。团中央、党中央也高度重视基层团委书记列席党委会的工作。然而, 一份调查数据显示, 仅有7%的团委书记能够根据规定列席党委会。本文试图对团委书记不能列席党委会的原因进行分析, 并提出保护团委书记列席党委会权利的建议和对策。

从党的十二大到十六大, 党章一直坚持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和“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 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 是党员的, 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的规定。为了推动这一规定的落实, 共青团中央先后下发了许多文件, 如:

共青团中央组织部1984年4月10日《关于团委书记列席党委会问题给团四川、安徽省委组织部及国家机关团工委办公室的复函》:

“一、十二大党章关于‘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 企事业单位的团委书记, 是党员的, 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的规定中, ‘企事业单位’的级别应怎样理解?”

“企事业单位团委属于基层团委, 党章这一规定应包括所有的企事业单位的委员会书记, 都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

“五、是否只有关于团的工作的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才允许团委书记列席？”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书记、团总支书记、团支部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除特殊情况不便参加的会议以外的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共青团信息写作与信息范例》，远方出版社2004年2月版）

共青团中央《关于当前团的干部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1988年8月29日）：

“现任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事业单位的团委（总支、支部）书记，是党员的，一般应吸收参加同级党委（总支、支部）；是党员尚未参加党委的，应按党章规定，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总支、支部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团中央文件库：《共青团中央关于当前团的干部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www.ccyll.org.cn，2006年3月24日）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2004年12月17日）：

“推动《党章》中关于‘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规定的落实。”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中青发[2005]28号）：

“严格落实《党章》中关于‘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事业单位团的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的规定，不是党员的，也应列席与团的工作有关的会议，使团组织及时了解党组织的工作意图，更好地服务党的中心工作。”

胡锦涛同志在中央纪律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认真学习党章，自觉遵守党章，切实贯彻党章，坚决维护党章。吴官正同志强调“党章是最根本的党规党法，是我们党全部活动的总章程。认真学习党章，严格按制度和规定办事，是增强党的团结和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根本保证。”

党章第五十条的规定，“体现了党对共青团工作的重视。共青团工作是党的事业非常重要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为了使团的干部了解全局，更好的工作，更快的成长，县级和县级以下以及企事业单位党的委员会，必须让是党员的团委书记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另外，党的各级组织应当把一定时期的工作方针和工作部署，及时地传达给团的组织，对团的工作给以具体指示，主动帮助团干部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新党章学习问答》，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3月版，第199条）

当前，一些基层单位党组织不安排团委书记列席或者只让团委书记列席有关团的工作的党委会现象十分突出，已经到了必须给予重视和解决的程度。调查数据可以说明这一问题。

一、问题现状

2006年3月，石家庄学院正定分院团委对参加共青团石家庄市直工委表彰和布置工作会议的19个学校的团委书记校进行了“党建带团建”调查。弃去4个团委副书记填写的问卷后，15份有效问卷显示：

（1）团委书记职务由党员担任的为93%，说明各单位党组织对团的建设十分重视。

（2）团委书记是党委（总支）委员的为2%，说明各单位党组织在加强自身建设时，没有或者很少考

虑结合青年干部。

(3) 团委书记能列席党委（总支）会议的为7%，说明大多数的基层党组织并没有认真按照党章办事。

(4) 团委书记把不能列席党委（总支）会议归因于不是党委（总支）成员的为73%；归因于没有列席党委（总支）会议的权利的为13%。这充分说明目前很多的团委书记在客观上对自己的权利认识不清，不懂得什么是出席会议？什么是列席会议？因此就此对团委书记开展普法教育也十分必要。

二、原因分析

(1) 团组织是一个流动性很强的组织。从1982年把团委书记可以列席党委会写入党章以来，已经过去了24年。这是整整一代人的时间！这期间在基层单位负责人也许已经换了几任，团委书记也许已经换了五、六任甚至到十几任。在一个单位内团委书记所能享受到的政治、生活待遇已经形成惯例，没有人去问为什么这样做？对不对？甚至出现前任团委书记还在列席党委会，党委书记换人了，团委书记换人了就不再列席党委会这样的倒退现象。在没有互联网的时代，基层单位的团委书记很难直接看到党中央、团中央的文件，缺乏有效“斗争”的武器，因此他们很容易在惯例面前屈服。

(2) 由于团委书记普遍比较年轻。在单位属于“小”字辈，被放到团委书记的岗位上已经是对领导重用感恩戴德，从骨子里害怕提意见、建议被领导视为挑刺、找茬而获得“穿小鞋”甚至是丢掉“乌纱帽”的机会，自断前程。因此，虽然在先进性教育活动中学习了党章的有关规定，也不敢向党组织提列席会议的要求。

(3) 部分基层党组织法制观念淡漠。对团组织的态度是“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对党员的民主权利缺乏正确的态度，片面强调党员应尽的义务，忽视党员应有的权利；片面强调党员是被管理的对象，忽视党员参与决策的权利。“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只是落实在工作计划上，还缺乏落实到实际工作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对策与建议

(1) 加强宣传，提高思想认识。党章关于团委书记列席党委会的规定，是赋予团委书记的基本权利。团委书记不能放弃，党组织应该从制度上予以保证。团委书记按照规定列席党委会也是在履行一名党员对党的义务。

(2) 加强检查。县级以上党（团）组织要把团委书记列席党委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内容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考核下一级党委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3) 积极开展对团委书记的“权利救济”。把列席党委会视为团委书记的会议权，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给予保护和救济。

(4) 各级党组织要发扬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活动中形成的良好作风和机制，从以遵纪守法为荣的高度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查找原因，进行整改，并建章立制，防止反复。在这个问题上各级党组织一定要做

到始终和党章规定保持一致，和党中央保持一致，自觉维护党章作为党内根本大法的崇高地位和权威。

辛延英：石家庄学院正定分院团委书记，硕士，讲师

通讯地址：河北省正定县华安西路29号石家庄学院正定分院团委

邮政编码：0508002

周淑萍：河北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木新月、路得

[\[返回页首\]](#)[\[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

